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證書規則”)

B. 引言/背景

主要條文的解釋

證書規則列明執業律師所需支付的執業證書費用(“證書費用”)及法定的執業證書格式。

根據《證書規則》第 3 條，執業證書的費用是\$5,000。《證書規則》表格 2 列明執業證書的法定格式。

律師會提出增加證書費用至\$6,500 及修訂執業證書的法定格式，變成雙語形式，以便中英文本可以同時列印在同一份文件內。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1. 增加證書費用

- (i) 執業律師所支付的證書費用是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應律師會當時的特別所需，證書費用可以向上或向下調整。自從 2010 年，證書費用一直維持\$5,000。
- (ii) 律師會的運作範圍擴張，以便滿足不斷增加的會員及全球法律服務環境的轉變的要求。在 2008 年，律師會成立一個會員服務部，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給會員，以便促進會員工作及生活的平衡，亦提供執業支援包括執業管理課程。律師會亦踴躍參加社區項目以提供機會給會員回饋社會。在 2016 年，律師會曾舉辦 74 個社

區項目包括法律週、青 Teen 廣場、免費法律熱線和社區講座。

- (iii) 自 2014 年，即風險管理教育推行 10 週年，律師會提供免費風險管理教育給需要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會員。在 2016 年，律師會為確保會員有足夠課程，以符合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規定，舉辦 388 項課程，有 17,356 人參加。律師會除本身舉辦課程，亦審批由大學、律師行、專業機構或其他機構舉辦的 4,234 項課程，獲得為認可專業進修課程。
- (iv) 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律師會以法律界的代表機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v) 在 2016 年，律師會接待 35 組來由大中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律師會亦贊助年輕會員參加認可的國際會議以增加他們的國際視野。為應付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的不斷互動及國內的法律人員互相交流，律師會亦要緊密了解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執業及規管轉變情況，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研究工作。
- (vi) 定額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及會員開支已經增加以應付擴張的工作。與 2010 年比較(證書的費用由當年起再沒有調整)，根據 2016 年審核會計報告，員工開支增加 42.4%，辦公室開支增加 21.3%，會員開支增加 100%。
- (vii) 為着保障律師行客戶及公眾利益，律師會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律師行的業務，導致 2016 年的開支大增。律師會取回被介入律師行的律師行及當事人款項，安排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另聘律師及取得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所牽涉的大量文件及不完整紀錄，導致介入過程需要大量工作。在 2016 年，介入費用為 3 千 7 百 50 萬元。
- (viii) 在 2017 年，律師會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兩間律師行的業務，導致龐大的監管費用。
- (ix) 為避免會員違反監管規例及協助會員遵守條文及規例，律師會需要增加人手，聘用監察會計師及調查律師調查投訴及巡查律師行。在 2016 年，律師會處理 961 宗投訴及巡查 55 間律師行，提供協助，以確保律師行遵守律師會計規則。

(x) 作為律師的法定監管機構，律師會必須有健全的儲備，以便採取即時行動，保障律師行的客戶及公眾。

(xi) 律師會的儲備剩下 1 億 9 千 2 百 40 萬元，其中 1 億 2 千 50 萬元為非流動資產。律師會根據在 2016 年的經驗，介入費用高達 3 千 7 百 50 萬元，認為儲備必須盡快緊急補充，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有財政能力履行監管的角色。

2. 執業證書的雙語格式

(i) 律師會以往祇發出英文版本的執業證書。隨着和中國客戶和中國當局增加的互動，律師亦要求中文版本的執業證書，律師會在會員要求下，亦開始發出中文版本的執業證書。根據法定格式，律師會需要分別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執業證書。如果執業證書能夠以雙語發出，對用家是友善的措施。

D.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期望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將 2018 年證書規則(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證書費用及雙語格式。

E.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這些修訂亦經過律師會轄下廣泛代表香港律師界別的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考慮及批核。

F.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852-2846 0503

G.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證書規則(修訂)規則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為律師會擬備。

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